

日新独立中学 联课团体校外活动申请表格

团体/学会 :						
活动名称 :						
活动地点 :						
住宿名称 :						
地 址 :						
电 话 :						
参加人数 : _____ 位 (男: _____ 位 ; 女: _____ 位)						
出 发			回 返			天 数
日期	时间	地点	日期	时间	地点	____ 天
						____ 夜
登 记 编 号 :						
负责同学姓名 :			班 级 :			
签 名 :			电 话 :			
日 期 :			地 址 :			
全体老师签名 : _____, _____			带队老师签名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带队老师姓名 :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日 期 : _____			
联课活动处批准 _____ 日期: _____			校长复准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u>申请者须知</u>						
1. 此份活动申请表格须填写两份; 即联课处及有关团体各存一份。 2. 团体校外活动须在一个月 (30 个工作日) 前提出申请。 3. 活动批准后三天内须将活动申请表格, 简章, 工委名单, 活动时间表, 财政预算案, 家长同意书, 州教育局信件及一份团员名单交予联课处存档。 4. 所有已被批准的团体活动在进行过程中都须有指导老师的陪伴与督导, 同时也须遵守联课准则, 校规及州教育局所订下之条规。						